证券代码：301491　　证券简称：汉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89.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旧专户（账号：

125905185410000）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1月12日，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5905185410000）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新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354000001147204	172,135,282.49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54000001147204，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 姚诚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